

安康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工作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电子版在安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k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安康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邮编：725000，电话：0915-3219990，电子邮箱：xxgk@ankang.gov.cn）。

一、概述

2015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按照中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部署要求，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

容，提高公开质量，更加有效地服务和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

1. 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承接中省下放审批事项 17 项，市级行政审批目录增至 313 项，确认 35 个市级部门权力事项 4250 项，责任事项 2351 项，全部上网公示。完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对具备上网审批条件的 41 个部门 277 项审批事项施行网上办理，全程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等。网上行政审批全年受理业务 83518 件，群众评价 30466 人次，满意率达 99.2%。

2.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今年以来，我市财政信息公开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等内容为重点。及时公开了安康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5 年财政预算、2014 年安康市财政决算，并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市级 70 个部门除一个涉密单位外，其余 69 个部门已公开了 2015 年部门预算。规范做好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主动公开，市本级全年共发布采购需求及需求变动信息 221 条、中标或成交结果信息 176 条。

3.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坚持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加大了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和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 10553 套，总建筑面积约 52.8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房源 5860 套，总建筑面积约 28.4

万平方米；公租房房源 4693 套，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对分配结果信息通过网站、公告公示等方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坚持土地房屋征收公开。开通了棚改及征收信息网，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情况及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公示。三是坚持土地招拍挂信息公开。重点对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征收征用、征地补偿安置、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情况等进行了公开，切实扩大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增强信息透明度，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1300 余条。

4.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向社会公布重点建设项目投资额度、责任部门、建设进度等信息 300 余条，发布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通报 80 条。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预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 173 条。

5. 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年度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公告中详细公布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二是教育领域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全年公开文件 158 份、政务信息 1500 余条，确保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三是医疗卫生领域。全年公开食物中毒、重大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信息 19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进入常态化。

6.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客观真实的公开环境

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81 条，内容包括汉江地表水检测信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环境状况公报、重点污染源检测信息等。全年对 11 家典型违法企业进行了通报，12369 环境热线处理投诉 2072 起，对 35 个企业的环评信息和 385 个企业的排污收费信息进行了公开。

7.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提高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支持度和认知度，增强饮食用药安全消费意识。全年累计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180 余条，公布市级食品药品案件查处情况 61 起，保健品、食品安全消费预警公告及常识 6 期，4 家企业被纳入食品药品安全红黑榜，公布了食品监督抽检合格信息 1 期；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公示公告 429 家，医疗器械企业信息 200 多家。

8. 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3 类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等 9 种业务的服务指南。先后公开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等 17 份政策文件。全年两次集中公开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

(二)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回应机制

1.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发布制度。加强“红头”文件管理，提高公文质量，确保政令畅通，维护法制统一。全年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全市 101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 222 件，修改 76 件。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文件，公开时同步配发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帮助公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内容，推动政策落实到位。

2. 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度高的话题，组织举办了城市交通改革、生态养老产业、新农合发展、教育资源整合等新闻发布会共 13 场。组织举行了“京津冀豫陕全媒体问水行”、“全国重点网络媒体南水北调陕南行”、“全国半程马拉松赛”等媒体见面会 11 场。通过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和媒体见面会，搭建了政府与公众互动的良好平台和载体，主动扩大社会正面舆论的传播。

3. 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明确了重要政策解读范围和程序，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进一步扩大解读途径、拓展解读形式。重大政策出台前，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全年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8 次。

（三）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

1. 建议提案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市政府网站设立人大代

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系统，全程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群众的监督，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公开化水平，提升了办理效率和质量。2015年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167件、政协提案共246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在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上进行了公开答复，同时向提案人寄送了纸质答复函和征询意见表，办理满意率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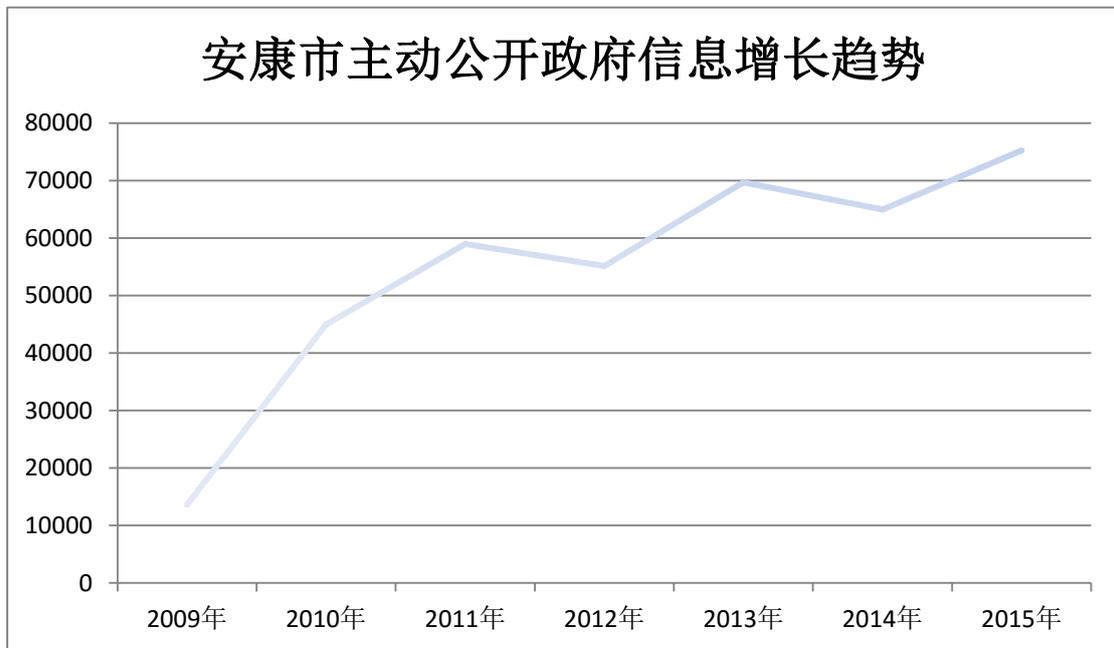
2.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整改要求，全市376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自评、评分和整改，按要求对121个县区政府部门和乡镇网站进行了关停或功能迁移，消除了政府网站“僵尸”、“睡眠”等现象。实施了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完善了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了信息公开的目录分类结构，市政府网站坚持实时发布市政府及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最新公告、重要会议等内容，公开内容涵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信息，日均访问量达3万多人次。

3. 运用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截止2015年末，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新浪网上共开设政务微博249个，其中，十县区政府办、宣传、公安、司法、团委五大系统基本实现官方微博全覆盖。市政府门户网站推出了手机版和安康发布政务微信平台，部分县区和部门也开通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样化，方便公众及

时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全年通过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565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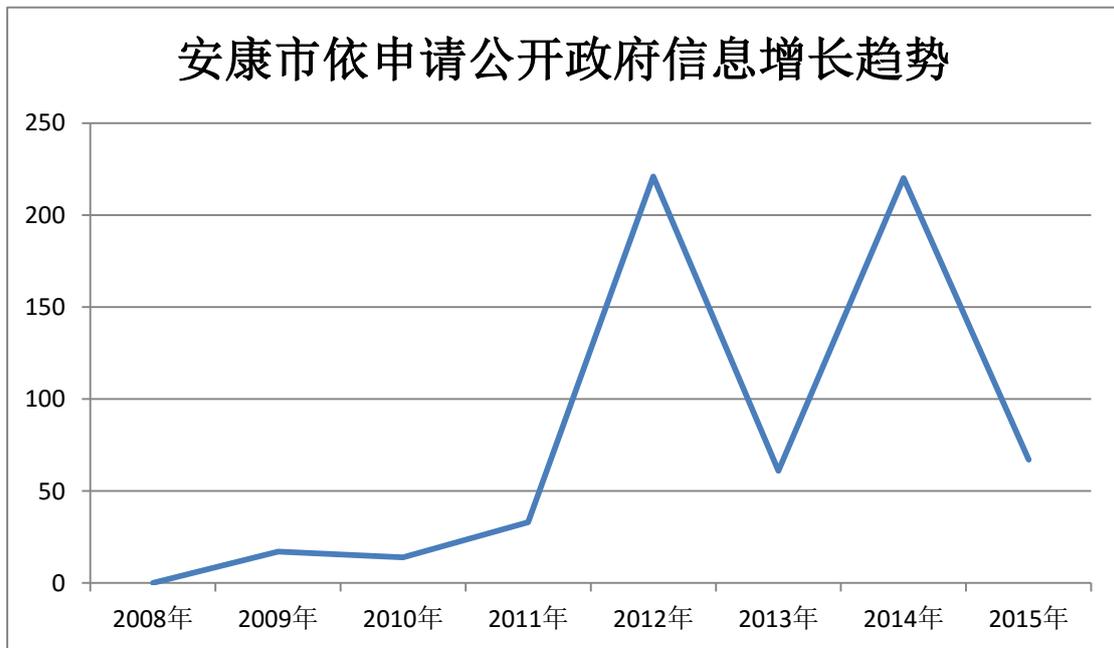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5244 条，其中，市级政府及工作部门主动公开 23784 条，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动公开 51460 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历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累计主动公开 382733 条。



主动公开的主要途径：一是政府网站。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达到 55759 条。二是新闻发布会。全市各级新闻办组织 14 场次新闻发布会。三是政务微博和微信。各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了 13982 条政府信息，通过与公众互动，解决问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7件，其中现场申请3件，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59件，信函形式申请5件。本年度已答复67件中，属于主动公开11件，同意公开24件，不同意公开16件（其中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6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历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6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城市规划和建设、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财政资金管理等方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各级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根据《条例》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从《条例》实施以来，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暂未收取检索、复印、邮寄等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度我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进展良好，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时效性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完善制度，落实责任；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将培训对象覆盖到基层单位各业务科室；加大督查力度，及时查找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问题并责令改正。

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数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524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43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32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536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3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22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4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73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107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47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3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2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2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5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67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59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67
1. 按时办结数	件	67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7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6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3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65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15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10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4
2. 兼职人员数	人	10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4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0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8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6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516